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心理評量人員培訓 魏氏五版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1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二)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。
- (三)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。
- (四)桃園市國民中小學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課程表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培訓本市心評人員使用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(第五版)」測驗工具，以協助鑑定工作事宜，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切之服務，達成優質特殊教育目標。
- (二)提高本市心理評量人員解釋與應用魏氏五版的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中心(東門國小)

六、研習時間、對象及人數：

時間	研習對象	錄取人數
112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六)上午	心評種子教師	60
112 年 2 月 19 日(星期日)上午	一般心評教師	120
112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下午	一般心評教師	120
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上午	一般心評教師	120

七、研習地點：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館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小。

八、講師及助理講師：陳心怡教授/資深心評(講師為遠端視訊，助教現場協助)。

九、課程表：詳見附件。

十、報名：請參加人員於 112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-研習報名或上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-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閱相關訊息。

(<https://north.special.tyc.edu.tw/>)，(聯絡人：蕭老師 03-3394572 分機 841；e-mail: 2017typt@gmail.com)。

十一、差假：請各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

記(課務派代)；研習期間適逢例假日部分，市立學校所屬教師公差處理方式，依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1100040545號函示辦理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局補助。

十三、說明：

(一)全程參與本研習，核發時數3小時，並列冊於證書內。

(二)測驗工具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。

(三)考量突發狀況導致臨時變動，請於活動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，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，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。

十四、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心理評量人員培訓
魏氏五版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研習課程表

時間	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
09:10~10:40	(本場次8:30開始)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講師/陳心怡教授
10:40~11:00	中場休息
11:00~12:30	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講師/陳心怡教授

時間	112年2月19日(星期日)
09:10~10:40	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講師/陳心怡教授
10:40~11:00	中場休息
11:00~12:30	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講師/陳心怡教授

時間	112年3月10日(星期五)
13:10~14:40	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講師/陳心怡教授
14:40~15:00	中場休息
15:00~16:30	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講師/陳心怡教授

時間	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
09:10~10:40	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講師/陳心怡教授
10:40~11:00	中場休息
11:00~12:30	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講師/陳心怡教授